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2.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十)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遵照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鑑於高屏自來水水質不佳，恐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加強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	一、本部設有「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由次長擔任召集人，任務包括：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	(一)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之策劃、協調及追蹤管制事項。 (二)高屏溪流域內重大開發經建計畫之協調、諮詢事項。 (三)流域內有關河川防汛之協調、推動事項。 (四)流域內有關污染及生態環境之防護、協調事項。 (五)河川區域內有關違法案件稽查、取締之執行、協調事項。 (六)其他有關高屏溪流域管理及協調事項。統籌處理有關高屏溪相關事務，以維護水源、水質及水量為第一要務。 二、另本部於高雄及屏東地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計有 9 處（鳳山水庫、高屏溪、阿公店水庫、屏東縣餉潭、屏東縣石門、屏東縣楓林、屏東縣竹坑、屏東縣文樂及牡丹水庫），並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主要禁止污染性工廠、高爾夫球場、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以及核能或其他能源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廠所興建等，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三、高屏溪攔河堰主要取高屏溪原水引往自來水公司淨水廠，處理後達到飲用水標準始能供應民生使用，近年(102 年)曾發生高屏溪原水遭不明污染造成臭度影響民生用水，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攔河堰進水口處及上游 7km 處各設置水質預警監測站進行水質監測，並與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環保署南區稽查大隊、高雄市環保局、屏東縣環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共同建設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用水安全，並於水質水量保護區持續推動保育來改善水環境。
2.	受莫拉克颱風影響，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嚴重影響供水穩定。因此，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65 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而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100 億元，合計 365 億元，主要支應具緊急或急迫性工作。然而該計畫自 100 至 102 年度之執行率不足且賸餘數龐鉅，不僅違背特別預算精神，亦導致水庫治理進度落後。爰此，建請經濟部自 105 年度起，將重大資本支出項目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預算，以求整體考量計畫目標、成本效益及經費需求等重大計畫事項。	一、水利署執行「曾文南化烏山頭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工作經費，乃遵循非營業基金預算之業務性質、科目定義等分別編列於給水銷貨成本、土石銷貨成本、雜項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及資金轉投資等科目。 二、鑑於該計畫之經費部分屬原有設備維護及改善，依其支出性質歸屬適當費用科目，非僅屬固定資產科目性質，爰業已依規定編列預算。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19 億 4,322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8 億 6,729 萬 7,000 元，增加 7,592 萬 4,000 元，增幅 4.07%；同期間「給水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27 億 7,257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1 億 5,438 萬 5,000 元，大幅增加 6 億 1,818 萬 6,000 元，增幅 28.69%，收支相抵後，104 年度是項給水業務計短絀 8 億 2,935 萬元，顯示目前給水業務不僅無法產生利潤，亦無法提供足夠資金辦理水庫更新改善等工作，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工業用水類別界定其水質、水量需求、水利用效率及污染等特性，並進一步針對耗水大戶擬定符合產業發展之合理工業用水價格，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正義原則，有效提升用水效益。	一、有關工業用水價格部分，本部已針對用水大戶，研擬課徵耗水費，所收經費將蓄積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並促使耗水大戶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以進一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正義原則。 二、依據工業用水量不同規劃採三級距，每月超過 1,000 立方公尺以上 3,000 立方公尺以下之用水量、每月超過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6,000 立方公尺以下之用水量及每月超過 6,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用水量，用水越多徵收越多。 三、針對用水效率較高的節水優異廠商，包括達到用水回收率者、通過清潔生產評估者、獲得政府頒發與節水相關之標章者及節水績優等，則規劃優待減徵最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達 60%。 四、本部業已辦理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 84 條之 1，以作為耗水費徵收之依據，行政院並已於 104 年 4 月送立法院審議。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102 年度起，發生入不敷出情形，且短絀缺口逐年擴大，從 102 年度缺口 3,866 萬 1,000 元，103 年度缺口 7 億 0,267 萬 1,000 元，104 年度預估缺口 7 億 8,421 萬 3,000 元，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營運績效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88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5.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2 年度執行率 74.74%，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34.36%，落後主因為用地問題及環評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顯見該計畫事前規劃不完備，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執行進度同時維護整體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6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6.	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堰壩設施部分淤積情形嚴重，部分淤積率高於五成，恐逐漸喪失原有功能及經濟價值，為此，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辦理疏濬、清淤，以提高治理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101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7.	具調解大甲溪水位功能的台中市石岡壩自 921 地震後，因上游多處嚴重坍方，加上連年颱風、豪雨肆虐，土石淤積情況日趨嚴重，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2,402 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 127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47.08%，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5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集集攔河堰自 90 年完工，不到 10 年時間因為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剩下不到二分之一，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1,005 萬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 460 萬立方公尺，觀察 102 年度集集攔河堰新增土砂淤積量 380 萬立方公尺，而同期間辦理疏濬量僅 80.4 萬立方公尺，來到上游隨處可見崩塌土石與泥流，威脅下游攔河堰的壽命，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101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9.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目前全國總水庫庫容淤積是 28%，已接近三成，然以大型水庫而言，曾文水庫淤積已逼近 36%，烏山頭水庫 48%，南化水庫 34%，以及淤積嚴重的北部石門水庫，皆顯示出淤積量超過清淤量。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汙水再回收利用，檢討現行水庫淤泥利用效率低落之問題，並研擬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9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水質監測預算編列 3,665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032 萬 8,000 元，增加 632 萬 2,000 元，增幅 20.85%，主要係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及堰體水質監測等工作所需，然而水資源作業基金轄下主要水庫之卡爾森指數逐年攀高，呈現水質不佳之「優養」狀態，未來將提高處理成本，增加消毒用量，同時影響生態環境，危害飲用民眾之健康。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根據水質監測狀況，積極提出具體水質改善計畫，以確保民眾之飲用水健康。	一、水庫水質係依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源水質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基於水庫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水庫管理機關(構)配合環境主管機關監測水庫水質，並辦理相關自主水質改善工作。 二、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及管制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三、水利署已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有助於減少水庫淤積，確保水庫水質。 四、行政院甫於 104 年 3 月核定「國土保育-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阿公店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庫、牡丹水庫、仁義潭水庫、澄清湖水庫、明德水庫、白河水庫)」第 1 階段，規劃以「植樹防砂保土」、「監測巡查護水」、「削污減肥保源」及「分級分區管理」4 大策略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以維護及改善水庫集水區之水質水量。 五、另石門水庫、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德基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等 7 座水庫，列為第 2 階段，預計於 104 年 9 月完成報行政院。鯉魚潭水庫以及其他民生供水水庫等，則列為第 3 階段，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報行政院。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售電成本」3 億 4,526 萬 5,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4,020 萬 7,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69.57%，主要是支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然有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主要核心業務範疇實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各項委外業務定期檢視與成效評估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6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2.	有鑑於目前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之部分攔河堰（壩）遭受嚴重淤積而逐漸喪失原有功能及經濟價值，致取水量與設計顯不相當，如淤積率為最高之集集攔河堰淤積率已高達 54.22%，其次石岡壩之淤積率也高達 47.08%，已嚴重影響水量調配	一、集集攔河堰、石岡壩及高屏攔河堰等攔河堰型水庫主要功能為抬升水位以引取河川水源，供下游農業、民生、工業等標的用水，與石門、曾文及南化等利用庫容蓄存水量之蓄水型水庫功能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功能；況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對南部河川造成明顯破壞後，業導致高屏溪水系之高屏溪攔河堰、甲仙攔河堰等，皆遭受洪水溢淹及土砂淤積災害，然查部分攔河堰清淤作業辦理情形，疏濬量尚不及新增土砂淤積量，作業效率亟待檢討改進，經濟部水利署應就上開嚴重淤積攔河堰，加強督導辦理疏濬、清淤，以提高治理成效。	不同；查攔河堰型水庫淤積情形並不致影響引（取）水功能，惟為進行水庫蓄水範圍例行性管理維護及配合各地區砂石市場供需，故集集攔河堰、石岡壩及高屏攔河堰等攔河堰型水庫仍定期以土石標售方式辦理清淤作業。 二、綜上，攔河堰淤積情形尚不影響相關取水設施，其淤積率雖較高，仍可正常取用水源，而不影響攔河堰操作營運及水庫壽命，惟為進行水庫蓄水範圍例行性管理維護，仍會適時辦理疏濬及清淤工作。
13.	水資源作業基金轄下之主要水庫中，部分水庫水質呈現不佳之「優養」狀態或接近「優養」狀態之「普養」狀態，持續惡化情況下恐不利永續經營，為此，要求提出具體水質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9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4.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與水文情況之重大計畫，然自 2009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造成南部各大水庫嚴重砂石淤積，加上連年疏濬成效不彰，恐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執行進度，以維護地區用水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7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5.	曾文水庫啟用迄今，有效容量僅剩 4 億 8,000 萬立方公尺，淤積量將近 2 億 5,000 萬立方公尺，其中莫拉克颱風就占了約 9,000 萬立方公尺，淤積嚴重，目前除了上游陸挖之外，還增建管線進行抽泥，未來還有隧道排砂工程，然排出砂石直接沖入當地下游河段，只是增加下游河道負擔，減少通洪斷面寬度，造成沿岸住戶可能陷入水患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7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威脅風險中，並未有效解除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該計畫執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138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略減 15 萬元，減幅 9.77%，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97 萬元，占年度預算比重 70.04%，預算說明為辦理溫泉業務法律事務費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相關費用，惟鑑於近年來國內溫泉觀光事業蓬勃發展，導致溫泉區過度開發、業者爭奪水權或搶拉輸水管線，不僅使得溫泉區景觀零亂，更傳有部分業者摻入加溫的自來水或將使用過的溫泉回收再利用而造成「假湯」充斥的疑慮，該基金應加強國內溫泉資源調查與開發管控，並提供消費者實際溫泉分布情形與合法事業之透明資訊平台，俾利國內溫泉觀光事業長期推動發展。	一、關於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應加強國內溫泉資源調查與開發管控等事項，謹遵照辦理。 二、為全面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工作及取締違法取用溫泉者，俾達成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目標，「經濟部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決議，請水利署於 103 年度成立「溫泉管理查核小組」，爰該署據以提報「10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溫泉管理查核計畫」，並完成 15 個縣市年度查核工作在案。 三、考量溫泉管理工作應持續進行，經濟部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第 11 次會議決議，本(104)年度廣續辦理溫泉管理查核工作，關於「10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溫泉管理查核計畫」已於本(104)年 6 月 2 日核定在案，訂於本(104)年 7 月 14 日起辦理縣市年度查核工作。 四、關於加強國內溫泉資源調查與開發管控，水利署近年來已著手辦理溫泉監測井網建置及溫泉季刊與年報發行，以提供國人有關溫泉資源相關資訊，交通部觀光局並於官網公告合法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名單，以利消費者選擇良好的泡湯場所。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依溫泉法規定「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應具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性質，應改列特別收入基金，為此，要求按法律或政府指定財源範圍設置，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8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69 億 1,587 萬 1,000 元、「業務外費用」10 億 5,181 萬 3,000 元，支出合計 79 億 6,768 萬 4,000 元，主要是支應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辦理相關業務計畫及維持正常運作等所需，惟查依據「預算法」規定，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經費係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公務預算，該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卻幾乎將上開相關預算全數移由基金支應，致該基金已連年短絀，核有未當，應儘速檢討訂定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範圍與業務明確劃分原則，回歸「預算法」規定編列基金預算。	一、本部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水庫更新改善、水資源調配、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特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業務係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清淤及觀光等業務，所有支出需符合「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基金用途者，始可由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三、為明確劃分基金與公務預算之編列方式，本部 98 年 4 月 30 日經計字第 09804021250 號函業訂定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於編列基金預算之計畫與經費，需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及用途，同一業務計畫不得分由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同時編列，且年度預算需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委員會審議，符合收支運用原則方可納編基金預算。
1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 3,665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032 萬 8,000 元，增加 632 萬 2,000 元，增幅 20.85%，主要係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及堰體水質監測等工作所需；惟查該基金轄下之鯉魚潭水庫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已超過 50，已達水質不佳之「優養」程度；而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水質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則介於	一、水庫水質係依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源水質相關規定辦理，經濟部基於水庫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水庫管理機關(構)配合環境主管機關監測水庫水質，並辦理相關自主水質改善工作。 二、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水庫集水區範圍水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0 與 50 之間，為「普養」狀況，不利於水庫永續經營及廣大飲用民眾健康，顯見相關水庫水質改善工作仍待檢討改進，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辦理水質監測外，更應具體研議水質改善措施並明確制定評鑑指標，俾利持續追蹤改善。	土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及管制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三、行政院甫於 104 年 3 月核定「國土保育-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阿公店水庫、牡丹水庫、仁義潭水庫、澄清湖水庫、明德水庫、白河水庫)」第 1 階段，規劃以「植樹防砂保土」、「監測巡查護水」、「削污減肥保源」及「分級分區管理」4 大策略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以維護及改善水庫集水區之水質水量。石門水庫、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德基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等 7 座水庫，列為第 2 階段，預計於 104 年 9 月完成報行政院。鯉魚潭水庫以及其他民生供水水庫等，列為第 3 階段，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報行政院。 四、上開已核定之第 1 階段計畫，量化指標為水庫清淤量以及水庫水體水質改善兩項，其中水質改善部分以水庫全年平均水質維持在普養程度 $CTSI \leq 50$，各季水質呈現優養之頻率降低 50% 為評鑑指標。
20.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基金自 102 年度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 年度收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6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短絀更達到 7 億 8,421 萬 3,000 元，長久下去將危害整體基金收支平衡，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環境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	
21.	我國水庫因全球暖化氣候劇烈變遷暴雨不斷，致使水庫嚴重淤積。北區石門水庫蓄水量目前僅原設計的三分之二，而上游的榮華壩砂石淤積嚴重 97% 功能幾乎喪失，且砂石壓力又比水大，恐有潰壩危機。南投霧社水庫情況也好不到哪去，目前蓄水量不到原設計的三分之一，原本「碧湖」的美名不再只剩下淤積的泥沙。南投集集攔河堰也同樣淤積嚴重，淤積量已超過一半庫容。經濟部水利署雖編列相關預算清疏，但速度卻趕不上水庫淤積的速度，而近期久旱不雨不僅讓台灣供水吃緊，更凸顯水庫淤積致使儲水量減少容易在枯水期發生蓄水量不足的現象，影響台灣民生、工業及農業的用水，對台灣經濟發展不利，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擬有效之水庫排砂清疏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9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2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要旨係為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本屬政府德政之一，然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述，其計算之基礎係以水資源保護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為主，致使土地面積較廣或人口多的區域回饋金較高，是以常有回饋金較低之鄉鎮抗議，例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在高雄甲仙興建攔河堰取水挹注南化水庫，但因兩地回饋金等福利待遇差很大，造成民眾抗議。又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委員的組成除機關代表外還有當地居民，然實際運作卻是由地方主導，致使回饋金使用偏離原本設立回饋金的理念，為避免回饋金計算方式及運作失當，造成水源保護區內民眾無法得到應有的補償，爰要求經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100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濟部於 1 個月內就檢討現行回饋金運作及計算公式並訂定新的規範，使水源保護回饋金符合保育及補償限制區內居民的需求。	
23.	經濟部於 96 年度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性質上相似，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分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應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9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24.	針對屏東潮州地區無自來水可用之情事，要求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並落實推動相關自來水工程，讓人民能平等享有自來水之基本權利。	一、查 103 年底屏東縣潮州地區居民僅少數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應自來水，潮州鎮總戶數約 18,637 戶，供水 605 戶，自來水普及率約 3.25%，普及率低主要原因係由當地簡易自來水供水或自行鑿井支應。屏東縣政府因當地居民要求，乃於 101 年 8 月 7 日召開研商「如何提升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之會議，會議結論請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評估適合使用之水井，以解決屏東縣潮州鎮之需求用水。 二、台水公司曾於 90 年間辦理屏東縣萬丹鄉、新埤鄉及潮州鎮等供水工程計畫評估，計畫出水量 5 萬 CMD，總投資經費為 28 億元。惟鑑於民眾自費接水意願低落，而投資經費龐大、供水成本高、且當地民眾強烈反對該公司抽取地下水水源，爰評估後，以潮州供水改善計畫為先行規劃施作計畫，該計畫分 2 期，評估可滿足潮州鎮民國 120 年 10,000CMD 之用水量： (一)第一期工程：計畫利用該公司現有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口水井，每口井估計約可抽水 3,000CMD，並利用「潮新淨水場」旁土地設置出水量 5,000CMD 之淨、廢水處理設備及相關設施，工程經費約 4,800 萬元(由該公司自籌經費辦理)。本期「屏東縣潮州鎮供水工程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發包，預訂 105 年 6 月完工。 (二)第二期工程：規劃由台糖公司移轉潮州鎮四春段 3 口水井作為原水；每口井估計約可抽水 2,000CMD，合計 6,000CMD。考量投資經費龐大、供水成本高、民眾接水意願等問題，尚須進行可行性評估。 三、第一期工程於 104 年 4 月已發包施作中，該工程完成後，位於管線附近民眾便可直接申請接水，管線未達地區之民眾倘有延管需求，則可向屏東縣政府或台水公司申請，爭取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評比辦理。